

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

苏地会字（2020）第 47 号

关于推荐“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各位理事：

为激励我省广大地质科技工作者在工作中积极探索地学科技领域前沿、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表彰奖励在地学科研和地学领域取得成果的科技工作者，促进更多的优秀地质人才脱颖而出，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根据学会既定安排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开展 2019-2020 年度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推荐申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标准

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表彰人数为 20 名。推荐工作在评选年的第四季度，评审安排在次年的第二季度。凡在江苏自然资源行业部门、大专院校和

科研院所从事地质科技研究、教育、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管理和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做出显著成绩的学会会员，不受单位性质限制，均可推荐、申报。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1、推荐单位须提交《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2)、《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专家推荐表》(附件 3)、《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汇总表》(附件 4)，各一式 2 份 (原件) 并在相应处加盖工作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请按 A4 纸大小正反两面制作，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word 文档) 至指定邮箱。

上述附件表格，请到江苏省地质学会网站通知与公告栏下载，以上材料一律不退还，请申报人自行留底。

2、候选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参与过的地质调查项目全部目录及报告目录 (报告复印件 10 篇 (册) 以内)；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获国内外重要奖项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式 1 份，并按序装订成册。

如候选人主要成果系多人合作完成，则需由所在工作单位写明候选人是成果第几完成人及其主要贡献，并附有该项成果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3、报送日期。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报送材料，

逾期不予受理。

三、推荐要求

推荐单位必须是江苏省地质学会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推荐的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应是江苏省地质学会会员。每单位原则上推荐1人，最多不超过2人，推荐多人时应由推荐单位排序上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联系电话（传真）：025-51816574 13701585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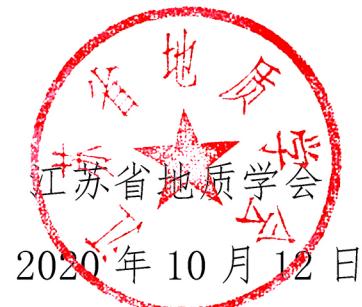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sdzxh706@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700号地质大厦706室

邮 编：210018

附件：

- 1、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 2、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 3、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专家推荐表
- 4、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汇总表



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 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选目的

为了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弘扬江苏省地质学会广大科技工作者在自然资源行业地质领域无私奉献、开拓创新的时代精神；激励广大地质科技工作者贡献聪明才智，为江苏地质事业建功立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选定和鼓励创新原则，对获奖人员发布表彰决定，颁发证书，并按规定发放奖金。

获得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者，可优先推荐给有关国家和省及行业评奖。

第三条 评选范围和人数

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表彰人数为 20 名。推荐工作在评选年的第四季度，评审安排在

次年的第二季度。凡在江苏自然资源行业部门、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事地质科技研究、教育、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管理和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做出显著成绩的学会会员，不受单位性质限制，均可推荐、申报。

第四条 表彰奖励

对评选出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授予“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以资鼓励。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

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工作，由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评审委员会承担。学会理事长担任评委会主任，常务副理事长担任副主任，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和有关行业部门的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评选办事机构

学会秘书处负责有关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评选条件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职业道德风范，具有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在本职岗位上表现出高

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并在下列某一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 1、在地质科研、应用和开发等方面实现了较大的突破，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2、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在学术上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其研究成果有较高的水平或价值；
- 4、在科学技术普及、智力开发、新技术推广和科技咨询服务等活动中成绩显著；
- 5、有较高的科技管理和组织才能，科技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在本系统内处于先进位置。

第四章 人员推荐

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和分支机构负责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的组织工作。推荐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应是经推荐本组织单位遴选后的名单。

第八条 初审

推荐单位负责推荐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初步审查，并填写初审意见。初审内容包括：推荐人员是否符合优秀科技工作者奖推荐范围和条件；提供的资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合格；推荐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是否准确、真实。

第九条 提交

推荐单位在对优秀科技工作者进行初审的基础上，依时

将推荐材料提交学会秘书处。

第十条 推荐要求

- 1、推荐单位必须是江苏省地质学会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
- 2、推荐的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应是江苏省地质学会会员。
- 3、有不良记录或三年内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人员不能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 4、已经获得优秀科技工作者奖或相同等级或以上奖励的人员，不得申报。
- 5、推荐单位应提交评选优秀科技工作者需要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包括：初评、复评、公示、确认四个步骤。

- 1、初评：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候选人材料由学会秘书处汇总后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进行初评。通过初评入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须出具书面初评意见。
- 2、复评：学会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入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进行复评，形成拟获奖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
- 3、公示：对通过学会评审委员会复评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在学会网站予以公示。
- 4、确认：学会网站公示七天无异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名单，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确认为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评选异议制度

获奖结果自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有异议者，应在异议受理期内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署名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查证，凡属于存在异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一律不予授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追责

对获奖后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重复申报的，一经发现即撤销表彰，追回奖金和证书，并予以追责。

第十四条 解释

本办法（试行）解释权归学会常务理事会。

附件 2

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
推荐表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盖章)

江苏省地质学会印制

二〇二〇年十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号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 电话			电子 信箱		
简 历					

推荐理由

(包括主要科技贡献、成果及政治思想、科学性评价等，800字以内)

工作单位意见

兹证明：本申报材料及附件不存在涉密内容，或已做消密处理，符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可供参加评选、公开宣传使用。

工作单位保密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经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 票同意， 票反对。

决定授予 _____同志 2019-2020 年度“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称号。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江苏省地质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 专家推荐意见表

被推荐者 姓 名			专业		
被推荐者 单 位					
专家推荐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 家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所 在 单 位					
技 术 职 务					

附件 4

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学历	学位	主要工作业绩 (本人参与过的地质调查项目, 获省部级奖项; 发表论文专著; 找矿成果方面的等级、时间、排名、储量等的情况。)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
1							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无 学士 硕士 博士		参与工作 / 项目情况: 找矿成果: 获得奖项: 其它奖项: 个人荣誉: 发表论文 / 著作情况:	通讯地址、邮编; 座机、手机; 邮箱	
2												
3												